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邱上齊

相 對 人 蔡政恩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8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票據號碼468666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至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算之利息亦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因113年1月26日陳報狀所載提示日為民國112年9月10日，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<br>(民國) | 提示日即利息<br>起算日(民國) | 票據<br>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7月10日   | 5,200,000元    | 未載    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468666   |
| 002 | 112年6月27日   | 1,000,000元    | 112年9月10日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3 | 112年6月27日   | 1,000,000元    | 112年9月10日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4 | 112年6月27日   | 500,000元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5 | 112年6月27日   | 500,000元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6 | 112年6月27日   | 375,000元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7 | 112年6月28日   | 200,000元      | 未載    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| 008 | 112年6月28日   | 600,000元      | 未載    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0000000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